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，并于当天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李世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**

选举李世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李世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4日

**附件：**

李世伦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2年出生，工学博士。1988年8月至2022年7月任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，主要从事教学、科研、产学研相关工作，2022年7月退休。2008年6月至今任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，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曾任公司董事，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世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.2862%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,635,522股。李世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